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08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23日起施行。

2008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7号

为正确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船舶碰撞,是指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条所指的船舶碰撞, 不包括内河船舶之间的碰撞。

海商法第一百七十条所指的损害事故,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依 照海商法第八章的规定确定碰撞船舶的赔 偿责任。

第三条 因船舶碰撞导致船舶触碰引起的侵权纠纷,依照海商法第八章的规定确定碰撞船舶的赔偿责任。

非因船舶碰撞导致船舶触碰引起的侵 权纠纷,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确定触碰船 舶的赔偿责任,但不影响海商法第八章之 外其他规定的适用。

第四条 船舶碰撞产生的赔偿责任由船舶所有人承担,碰撞船舶在光船租赁期间并经依法登记的,由光船承租人承担。

第五条 因船舶碰撞发生的船上人员 的人身伤亡属于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 三款规定的第三人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碰撞船舶互有过失造成船载 货物损失,船载货物的权利人对承运货物 的本船提起违约赔偿之诉,或者对碰撞船 舶一方或者双方提起侵权赔偿之诉的,人 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七条 船载货物的权利人因船舶碰撞造成其货物损失向承运货物的本船提起诉讼的,承运船舶可以依照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按照过失程度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 援用海商法第四章关于承运人抗辩理由和 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八条 碰撞船舶船载货物权利人或者第三人向碰撞船舶一方或者双方就货物或其他财产损失提出赔偿请求的,由碰撞船舶方提供证据证明过失程度的比例。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的,由碰撞船舶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者由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8年第7期 - 19-

前款规定的证据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对于碰撞船舶提交的国外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审查。

第九条 因起浮、清除、拆毁由船舶碰撞造成的沉没、遇难、搁浅或被弃船舶及船上货物或者使其无害的费用提出的赔偿请求,责任人不能依照海商法第十一章的规定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十条 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时,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证据保全 取得的或者向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的证据, 应当在当事人完成举证并出具完成举证说 明书后出示。

第十一条 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后,主 管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得并经过事故当事 人和有关人员确认的碰撞事实调查材料, 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已于2008年5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2日起施行。

2008年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法释[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有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在审理被告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刑事案件时,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罪名的,能否增加适用附加刑或者将罚金刑改为没收财产刑等问题不明确。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 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 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因此,第一审人民 法院没有判处附加刑的,第二审人民法院 判决改变罪名后,不得判处附加刑;第一审 人民法院原判附加刑较轻的,第二审人民 法院不得改判较重的附加刑,也不得以事 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 重新审理;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 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 审判。

此复。